

证券代码：430238

证券简称：普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38	普华科技	2025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24A 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及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7,574,80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费用共计3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述职报告，汇报2024年度工作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24A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琰，联系电话：021-68406841，邮箱：liyan@powerpms.com，邮政编码：200122，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24A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